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3-49-02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16: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监事2名，通讯表决监事1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9.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超募资金 6,9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超募项目结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9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泰神将部分资产划转至舒泰神的议案》

本次资产划转系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调整，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资产划转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资产转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浙江舒泰神及舒泰神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浙江舒泰神及舒泰神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增发新股导致股份变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475,357,555 万元变更为 477,772,555 万元。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